

深圳市澜瑾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名称：深圳市澜瑾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智西路5号科苑西25栋2段414C18

第四条公司的经营期限：自 2025-9-26起至至今

第五条本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自主筹。公司以公司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但股东不能证明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本章程由股东制定，自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二章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第三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第十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 万元 。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十一条 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	订阅状态		
	投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贡献（人民币）	投资时间）（年、月、日）
兰金伟	货币	5万元	2025-9-26

第五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形成方式、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没有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政策和投资计划；
- （2） 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并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查并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核并批准主管的报告；
- （5） 审核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和决算计划；
- （6） 审核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和弥补亏损计划；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公司就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关于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股东签字后提交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没有董事会，只有执行董事，由上级任命。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或者执行董事辞职的，原执行董事就任前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五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情况；
- (2) 对股东决定的强制执行；
- (3)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和决算计划；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和弥补亏损计划；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发行公司债券；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建立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本公司设有经理一人。依法行使下列权力：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3) 起草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立计划；
- (4) 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定；

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人员；

第十七条：公司不设监事会，但只设监事一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委派。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八条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重新选举连任。监事任期届满不及时更换，或者因监事辞职致使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原监事在新监事就任前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九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 (2) 监督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责，建议将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免职；

（3）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交提案；

（5）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发现公司的异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2）要求公司出具资本证明书，并将股东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额、出资证明书编号记入股东名册；

（3）股利按实际实收出资比例分配；

（4）公司增资时，股东有权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5）有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1）在公司认缴的出资限额内对公司负责；

（2）公司章程认缴的出资额应当按时足额缴纳：采用货币出资的，应当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采用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法办理产权转让手续；

（3）股东未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足额缴纳公司出资外，还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4）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提取出资。

第二十二条商业登记联络员

（1）商业注册联络员受聘于股东，公司设有商业注册联络员 1 人。

（2）商务登记联络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文件接收、保管、商业登记、年报等信息宣传工作。

第七章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制度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自己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末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爱尔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本公司解散的理由和清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被解散：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理由；
- （2）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公司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营业期限届满，修改公司章程存续。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1）项、（2）项、（4）项规定解散，应当自解散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即开始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的姓名报送公司登记机关，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上公告。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决定。

第二十八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宣布公司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公司按照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涉及变更公司登记事项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相抵触。公司章程的修改，由股东决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三十条本章程由股东订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股东签字：

